

温暖守护

最炽热的承诺是平安，最真挚的期盼是幸福。在热气腾腾的人间烟火气里，我市公安民警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每一件平凡小事。在“办实事解民忧”的征程中，他们穿梭于人群之中，用真心和汗水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成为群众最坚实的依靠。

春暖花开季 “警事”添春意

幼童上路“自驾游” “警”急相助找家长

本报讯 3月22日10时许，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兴华街执勤时，发现一名幼童上路“自驾游”，在机动车道上骑滑板车，而且身边没有家长陪同。当时车流量较大，幼童在车流中穿梭，情况十分危险。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迅速将幼童抱至安全地带，并询问其家长信息。由于幼童年纪尚小，无法提供家长的信息，民警只好一边耐心安抚孩子的情绪，一边沿原路返回寻找其家长。

不久后，民警终于找到正在

焦急寻找孩子的家长。看到孩子平安无事，家长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临行前，孩子家长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连连道谢。民警嘱咐家长，今后务必看护好孩子，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秦旭东）

车辆侧滑无法自拔 警民合力推车脱困

本报讯 3月22日，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西仵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上遥镇附近路段时，发现一辆小汽车滑下路基，驾驶人站在车旁束手无策。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情

况。经询问得知，由于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未能准确判断路边距离，导致车辆滑下路基，幸好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随即，民警便展开救援工作，一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一

边与热心群众合力推车。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车辆终于成功脱困。“真是太感谢了，幸亏遇到你们，不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驾驶人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崔俞清）

车辆爆胎揪心 民警解困暖心

本报讯 3月2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北外环路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停在路边，驾驶人站在一旁十分焦急。

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电动三轮车行驶至该

路段时突发爆胎，由于驾驶人未随车携带维修工具，只能无助地在路边等待救援。

为避免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民警将故障车辆推移至路边安

全地带，并从警车上取出维修工

具，帮助驾驶人更换备胎。在换

胎过程中，民警不忘提醒驾驶人，以后出行前要多检查车辆状况，避免行车途中发生危险和意外。没过多久，轮胎顺利完成更

换。临行前，驾驶人感激地说：

“真是人民的好警察，还好有你们，太感谢了！”

（魏董）

一心为民显担当 公正执法获锦旗

本报讯 3月22日上午，刘先生来到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该大队事故科民警的手中，对民警积极作为、认真负责、公平公正的工作态度表达诚挚谢意。

据了解，不久前，刘先生驾驶重型货车行驶至武乡县雨沟加油站附近路段时，与一辆三轮

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均情绪激动，导致赔偿事宜迟迟未能达成一致。

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详细了解了事故发生的

经过，并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从情、理、法三个角度，耐

心细致地展开调解工作。

最终，在民警的耐心调解下，化解了双方矛盾，该事故得到妥善解决。

一面锦旗，不仅代表一份荣誉，更饱含群众对民警践行“人

民至上”理念的充分肯定。该大

队民警将以此面锦旗为动力，继

续保持公正执法、热心为民的良

好作风，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安全保驾护航。（暴栓成）

安全宣传

安全伴“童”行 警校携手护成长

本报讯 为提高广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涉学生群体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3月2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马厂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构建平安校园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结合“减量控大”“一盔一带”等专项整治行动，详细讲解了随意横穿马路、过马路时互相追逐打闹、乘坐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性。

同时，民警还根据学校地理位置实际，重点围绕文明行走、安全行走、安全乘车等内容进行了有针对性讲解，让学生们深刻



民警给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此次宣传活动，让广大学生对交通安全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有效提升了大家对交通法律

法规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为守护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魏董）

动态播报

@电动三轮车车主 民警喊你速来上牌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公安民警深入辖区社区、村庄、电动三轮车销售点等地，开展电动三轮车登记上牌宣传活动。通过街头宣传、销售点引导、大喇叭播报等多种方式，倡导广大群众及时申领注册电动三轮车号牌，做到上牌行驶、持证驾驶、守法出行。

“先生，电动三轮车上牌工作已经开始，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宣传过程中，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介绍电动三轮车上牌对自身权益保障的重要意义，提醒广大群众要及时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手续，合法合规上路行驶。

“购车时要为顾客及时提供上牌所需材料。”在电动三轮车销售点，民警向工作人员和前来购车的群众讲解电动三轮车的上牌范围、流程以及所需的材料，要求商家禁止销售非标电动三轮车，积极引导群众在购买车辆后及时办理登记上牌手续，从销售源头加强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

同时，在辖区村庄，民警利用“大喇叭”的优势，向村民宣传电动三轮车登记上牌政策、办理流程及重要性，详细讲解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的危害性，提醒大家在骑电动三轮车出行时要戴好安全头盔，切实养成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牛双青）

警钟长鸣

文明出行 切勿侥幸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

3月22日8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学院路，有一辆小轿车停在了道路中间，严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请求民警立即处置。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一辆小轿车突兀地停在行车道上，导致后方车辆无法通过，道路被堵得水泄不通，整个交通陷入瘫痪状态。随即，民警一边指挥疏导交通，一边寻找车辆驾驶人。找到驾驶人后，民警让驾驶人立刻将车辆停靠在路边安全地带。

该驾驶人称：“送孩子考试出门晚了，想着赶紧把孩子放下，没考虑后果，就直接把车停在这儿了。”

民警对该驾驶人违法停车且阻碍他人通行的行为批评教育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申楠·

现场二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3月22日11时，该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李黄线路段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存在超员嫌疑，随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辆核载5人，实载8人，超员3人。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原某某带着家人前往亲戚家吃酒席，认为这个时间不会有民警检查，且路程不远，便抱着侥幸心理“挤挤”就出发了。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原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田皓·